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mx.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联系电话：0753-2560781）。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盯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4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政府信息237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2024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5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紧紧围绕民政和人社职责，聚焦救助、养老、劳动保障、社保、就业等领域，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定期公布相关信息及政策文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为组织机构（领导分工、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其他等5个类别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始终依托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和公开平台，持续优化栏目布局，规范公开类目设置，实现各类公开信息分类清晰、层级分明。

（五）监督保障方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规范公开流程。通过网上检查、群众监督等方式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区政府网站的政务

新媒体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逾期未按接疏通知要求不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局机关各业务股室在信息报送时，存在统计口径不一是数据格式杂乱的问题，导致部分栏目信息碎片化，历年数据纵向不可比；二是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度不够。多数栏目信息侧重于“结果公示”，对“办事过程”的指引存在不足。

（二）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设置好供稿格式标准。全面梳理局机关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统一数据格式和发布标准。二是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要求业务股室的常态化、定期发布更

新内容，确保政策调整与信息公开同步更新，同时提高供稿要求与稿件审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